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8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2月26日以书面投票形式完成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业务连续性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
方合英董事长、魏强董事因与该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2026年本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同业借款等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票据贴现、福费廷等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700亿元人民币。

本次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见附件1。本行独立董事廖宇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芳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2。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资产转移类交易的议案》
方合英董事长、魏强董事因与该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2026年本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票据转贴现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

本次与关联方开展资产转移类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见附件1。本行独立董事廖宇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芳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3。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类交易的议案》
(“存款类交易不包含活期存款和本行已履行董事会审议、披露程序的协定存款类交易。”)
1. 与中国集团开展存款类交易
方合英董事长、魏强董事因与该议案中本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2026年本行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1,500亿元人民币,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1,500亿元人民币。

2. 与中国烟草开展存款类交易
王亚康董事因与该议案中本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2026年本行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3,000亿元人民币。

本次与关联方开展存款类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见附件1。本行独立董事廖宇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芳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4。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外包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中信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操作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披露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修订后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请见本行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相关信息。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总行一级部门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1 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一、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项下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24日更名为现名称)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6.46%股权。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246,679,047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正均。公司经营范围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投资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转让;经批准的业务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110,109.33亿元人民币,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15.5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82.24亿元人民币。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14.14%股权。公司成立于1988年7月8日,注册资本为2,178,986,071.11元人民币,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凯。公司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汇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外国信用卡的发行及发行服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许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36,449.93亿元人民币,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2.3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52.84亿元人民币。

二、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资产转移类交易的议案项下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9.84%股权。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为1,482,054,682.9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法定代表人为张佑君。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台州市、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业务、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外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发行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20,263.10亿元人民币,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58.15亿元人民币,净利润239.16亿元人民币。

三、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类交易的议案项下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实际控制人。公司成立于1982年09月15日,注册资本为20,531,147,635,903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魏国华。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国内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业务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材料工业、机械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投资;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业务;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123,391.12亿元人民币,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31.38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054.24亿元人民币。

2. 中国中信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银行有限公司为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为13,9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魏国华。公司经营范围为:1.投资和资产管理金融业务,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业务及相关业务;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类业务,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业;(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和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境内外外

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2014年7月22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115,892.30亿元人民币,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05.61亿元人民币,净利润976.08亿元人民币。

3.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本行控股股东。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24日,注册资本为4,2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53层,法定代表人为魏国华。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113,023.21亿元人民币,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31.7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952.19亿元人民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见上文。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4.53%、4.94%股权。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2日,注册资本为775,669,479.7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刘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经纪、期货业务;其他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公募基金销售;证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融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6,627.57亿元人民币,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2.89亿元人民币,净利润70.99亿元人民币。

6.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是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成立于1983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为5,7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5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民。公司经营范围为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拟与银行监管机构监管口径下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除依据监管规定和意见豁免的免外,2026年中信银行拟与中信金融资产开展同业借款等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拟与广发银行开展票据贴现、福费廷等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700亿元人民币。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类交易的议案》,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类交易的议案》,同意2026年中信银行与中国中信集团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与广发银行开展票据贴现、福费廷等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700亿元人民币。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上述2项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该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该《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类交易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查,并均予以认可。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2026年与中信金融资产开展同业借款等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与广发银行开展票据贴现、福费廷等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700亿元人民币,符合中国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经审查,中信银行上述2项关联交易均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率率在内在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银行的独立性。

四、经逐项审查,我们同意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类交易的议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宇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芳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5-059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业大道8号嘉诚大厦7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307,403.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1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与会股东均推举黄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现金、计票、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候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6,847,709	99,9167	241,000
比例(%)	0.0784	14.800	0.004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6,977,809	99,9590	111,000
比例(%)	0.0363	14.800	0.0049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6,977,809	99,9590	111,000
比例(%)	0.0363	14.800	0.0049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6,948,669	99,9495	140,100
比例(%)	0.0456	14.800	0.0049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5-066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主体对公司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在相关机构和人员所述调查属实的情况下,相关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金橙子”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向国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所”)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金橙子于2025年7月31日发布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筹划公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支取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并购重组内幕交易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或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6个月至披露重组报告书。

因此,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停牌之日起前六个月至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止,即为2025年1月30日至2025年12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并购重组内幕交易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或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6个月至披露重组报告书。

因此,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停牌之日起前六个月至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止,即为2025年1月30日至2025年12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诺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东、何晓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99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ZHOU REN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4,8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285%。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ZHOU REN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8,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821%。

近日公司收到ZHOU REN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26日,ZHOU REN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82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ZHOU REN	国籍	中国
职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股份数量	1,514,840股	是否质押	否
持股比例	0.3285%	是否冻结	否
当前持股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514,8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ZHOU REN
减持开始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减持数量	378,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78,700股
减持均价	60.30~70.50元
减持总金额	25,309,104元
减持成本情况	已披露
减持比例	0.0215%
减持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15%
当前持股数量	1,136,14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46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四)减持期间区间涨幅,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鹄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3

山东天鹄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天鹄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已到期且符合银行授信条件的采棉机按揭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展期金额为1,355.57万元。
● 公司为部分采棉机按揭购机用户代偿本金及利息合计1,078.80万元。公司已对存量采棉机按揭贷款担保业务计提预计负债4,046.17万元。本次展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采棉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911.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金融机构授信条件的采棉机客户提供不超过2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包括对采棉机用户的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续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担保展期情况
鉴于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及部分同行业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筹措等对采棉机购机用户还款能力的影响,结合用户资信变化、还款意愿和能力、展期诉求等因素,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农商行”)同意为按揭贷款到期且符合条件的采棉机用户办理展期,期限不超过18个月,并由公司提供展期担保。

2025年11月至今,15名按揭贷款到期用户已办理展期,本次展期金额为1,355.57万元。1名用户贷款已到期未办理展期,贷款本金余额为164.4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5年度到期用户累计已办理按揭贷款展期10,576.38万元。

本次展期担保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担保展期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进展情况,有利于控制公司担保代偿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拟与银行监管机构监管口径下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开展票据转贴现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2026年累计金额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资产转移类交易的议案》,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资产转移类交易的议案》,同意2026年中信银行与中信证券开展票据转贴现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该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该《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资产转移类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予以认可。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与中信证券开展的上述票据转贴现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经审查,中信银行与中信证券开展的上述票据转贴现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率率在内在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银行的独立性。

四、经审查,我们同意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资产转移类交易的议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宇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芳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2026年拟与银行监管机构监管口径下关联方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分别为,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与中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1,500亿元人民币,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1,500亿元人民币,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烟草”)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3,000亿元人民币。

(“存款类交易不包含活期存款和本行已与关联方履行了董事会审议、披露程序的协定存款等存款业务。”)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类交易的议案》,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类交易的议案》,同意2026年中信银行与中国中信集团开展的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与中信集团开展的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与中信证券开展的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